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40320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深情小吃店」負責人吳詩娟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年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：「深情小吃店」。

(二)負責人：吳詩娟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佈欄。

(四)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